

臺北市辦理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要點。
- (二) 臺北市 108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 本團 102-108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整體計畫架構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吸取新知。
- (二)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
- (三) 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108 年 5 月 9 日(四)於臺北市萬華國中(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近捷運龍山寺站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五、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研習人數	地點
8:20-8:30	報到、相見歡	萬華國中教務處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	70 人	萬華國中求真樓三樓會議室
8:30-10:30	1. 生活之美 2. 課程案例分享	介壽國中研究教師 暨藝術輔導團員 陳育淳老師		
10:30-11:30	美感教育在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5 月 02 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 (二)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七、經費：由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款及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研習承辦人：萬華國中教務處陳慧美主任，電話：2339-4567 #110。